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漯河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“红黑名单” 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社会信用建设，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，结合我市专利执法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关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应当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及时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法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四条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将获得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及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等称号的我市企业、法人等主体列入红名单，在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，予以宣介激励。

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：

（一）重复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的；

（二）不依法执行生效的专利、商标纠纷处理决定的。

第七条 列入“黑名单”的责任主体信息在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，并依据《漯河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惩戒机制（试行）》实施惩戒。

第八条 “红黑名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纳入和解除时间，均以公布的日期为准。

第九条 “红黑名单”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拟定后，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知识产权“红黑名单”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，积极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